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8月20日，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起跑线环境保护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根据《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5]85第41号）等要求，对“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广州东路120号，租赁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和A栋厂房，建筑面积19600m²。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第一阶段购置设备主要为注塑机12台、真空镀膜机1台、自动打蜗杆设备1台、激光焊接机1台、激光打标机2台、印刷机2台、高速贴片机6台、回流炉2台、选择焊2台、点胶机1台、分板机2台、点料机1台、洁净房1台、清洗机2台、真空包装机1台以及自动装配+测试线、半自动装配+测试线和手动装配线和各类测试等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工序注塑、镀膜、检验、组装、涂油、激光打标、锡膏印刷、回流焊、波峰焊、上三防胶、固化、分板以及钢网清洗。

项目审批年产汽车灯具3000万套、执行器3500万套、PCBA电路板5500万套，本次第一阶段验收年产汽车灯具2700万套、执行器3150万套、PCBA电路板1925万套。

定员和工作时数：本项目所在的广州东路120号厂区员工人数为100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午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目前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太仓高新区半径北路188号，本次验收的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属于异地扩建，该项目于2024年7月29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530号）；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麦格纳

《（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建[2025]85 第 41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第一阶段竣工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2025 年 6 月，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新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监测，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公司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CH2505092）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东路 120 号厂区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完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20585578176977T002X；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第一阶段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用于废气、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项目的性质、地点和生产工艺均无变化；由于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到位，因此生产规模尚未达到设计能力。

环评中注塑和灌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由 FQ1 排气筒外排；三防胶涂覆及固化、清洗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与过滤棉处理后的回流焊、选择焊烟尘、激光打标、分板烟尘由 FQ2 排气筒外排；项目实际建设第一阶段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三防胶涂覆及固化、清洗有机废气，过滤棉预处理后的回流焊、选择焊烟尘+激光打标、分板烟尘废气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20 米高 FQ1（DA001）排气筒排放，以上合并后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和吸附设施符合合并处理的能力要求，排放标准中浓度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排放标准。

此外，项目第一阶段危废暂存区和一般固废暂存区的面积均由环评的 100 平方米变更为 25 平方米，企业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可以实现规范暂存。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进行综合分析，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雨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零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太数据排字第286号）。

（二）废气

公司回流焊、选择焊烟尘（锡及其化合物）+激光打标、分板烟尘废气（颗粒物）经各个设备自带过滤棉预处理，之后废气与集气罩收集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三防胶涂覆及固化、清洗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合并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20米高FQ1（DA001）排气筒排放；以上使用柱状活性炭碘值为863mg/g；以上未被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中的危废中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抹布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基板边角料、不合格电路板委托资质单位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25m²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原料、不合格成品委托苏州浩恒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2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由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新浏河。本项目所在厂房无单独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总排

口排放，且出租方厂区内企业较多，检测数据不具代表性，因此未进行废水检测。

（二）废气

项目 20m 高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醛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修改单）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醛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苯乙烯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未检测。核算项目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车间南侧门外 1 米处通风代表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厂房的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西侧紧邻其他单位，本次未检测。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验收不合格的情形之列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扩建执行器等产品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

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废气的收集，按照《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定期更换符合碘值要求的活性炭，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确保总体安全运行、稳定达标。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麦格纳（太仓）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